

教育部 101 年父母心、祖孫情家庭教育戲劇

巡迴演出調查表

填報單位：_____家庭教育中心

填報人：_____，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：_____

說明：

1. 本次巡迴演出單位為 100 年全國「父母心、祖孫情家庭戲劇競賽」之優勝隊伍：屏東縣崇蘭國小、臺南市子龍國小、臺中市葫蘆墩國小、桃園縣仁善國小、臺東縣復興國小等 5 所學校，由本部與演出學校協調演出地點。
2. 請各家庭教育中心尋找表演場地，每一縣市巡迴演出場次為 3 場，場地以文化中心或社會教育館、城市舞臺、藝文中心等正式表演場地為主，上述場地安排 2 場；另偏鄉地區學校安排 1 場次，每 1 場次演出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時間可安排偏遠地區學童欣賞其他藝文活動。
3. 為利後續安排事宜，請速填寫下列資料回傳，本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黃慧芬（hueifen@mail.moe.gov.tw），電子郵件標題：「○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回報戲劇巡演事宜」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5682。

演出地點（含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）：如文化中心、演藝中心等	預訂演出日期以 101 年 4 月至 6 月為主（請註明：年、月、日、星期）	預訂演出時間（請註明確定之時間或填寫上午或下午）	演出地點舞臺大小（請附舞臺平面圖）	演出地點相關設備之說明【請詳予說明，如無法提供亦請註明】：
			舞臺（長、寬、高）：單位以公尺計算	1. 音響 2. 演員休息室（或化妝室） 3. 麥克風（手拿或無線）